



全面更新营改增
纳税实操案例丛书

著名税法专家、税务律师倾力打造
经典纳税实用技巧丛书

营业税改增值税后

中小企业最新税收政策 与 纳 税 实 用 技 巧

轻松
实用

专门为广大的中小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会计人员打造的纳税必读书
以简洁明了的语言和经典的案例阐述在纳税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法

介绍了企业涉税活动与税务登记实务，个体工商、个人独资与合伙企业中所得税、
增值税、消费税、土地税、车船税等的纳税实务与纳税筹划

翟继光 张晓冬 编著

Business Tax
Reform VAT



立信会计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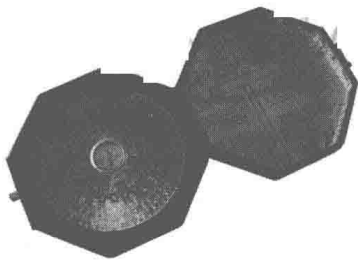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著名税法专家、税务律师倾力打造
经典纳税实用技巧丛书

营业税改增值税后

中小企业最新税收政策 与 纳 税 实 用 技 巧

翟继光 张晓冬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营业税改增值税后中小企业最新税收政策与纳税实用技巧 / 翟继光, 张晓冬编著.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8.1

ISBN 978-7-5429-5602-6

I . ①营… II . ①翟… ②张… III . ①中小企业—税收政策—中国 ②中小企业—纳税—中国 IV . ①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91201 号

责任编辑 何颖颖

营业税改增值税后中小企业最新税收政策与纳税实用技巧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 64411389

传 真 (021) 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 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27.5

字 数 495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429-5602-6/F

定 价 68.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PREFACE

“人的一生有两件事是不可避免的，一是死亡，一是纳税。”这是在西方家喻户晓的一句名言。在现代国家，税收是和企业以及普通老百姓形影不离的东西。我们每个人既离不开税收，也逃避不了税收。之所以离不开税收，是因为我们所享受的一切公共物品都来自税收，没有税收，我们就很难看到警察和公路，也很难得到秩序和安全。之所以逃避不了税收，是因为我们取得的大部分所得、拥有的大部分财产都需要纳税，一个人只要吃饭穿衣、一家企业只要生产经营就逃避不了纳税的命运。正因为国家的税收来自普通老百姓和广大企业，正因为税收和普通老百姓以及广大企业关系密切，普通老百姓与企业才非常关注税收，关注国家在税收问题上的一举一动。当然，上述一切都是建立在现代民主宪政以及法治国家和税收国家基础之上的。

税收是文明的对价，税收的本质是政府所提供的公共物品的对价。税收奠定了人类进步的阶梯，税收帮助人类创造了辉煌的成就。在现代社会，国家的财政收入以税收为主，因此现代国家又被称为税收国家。2016年，我国完成税收收入130 354亿元，占全国财政收入的81.7%，人均纳税9 300元，我国已经成为典型的税收国家。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离不开纳税就不用说了，单就我们普通老百姓而言，我们的吃（增值税、消费税）、穿（增值税、消费税）、住（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契税、印花税）、用（增值税、消费税）、行（车辆购置税、车船税）都处处有税收的影子，可以说，税收已经深入到我们日常生活的各个角落，税收也逐渐成为中国人一生所不可避免的“两件事”之一。

为了帮助广大纳税人和税务从业者掌握基本的税收政策，学会基本的纳税方法和节税筹划方法，我们组织编写了“轻松学会纳税实用技巧丛书”。本套丛书以不具备税收知识或者仅具备初步税收知识的普通读者为对象，突出“轻松”和“实用”两大特色，让广大读者在轻松愉快的阅读中获得最实用的纳税知识和技巧。

本套丛书包括六本：《营业税改增值税后企业所得税政策解读与案例分析》

《营业税改增值税后税收优惠政策与疑难问题解答》《营业税改增值税后中小企业最新税收政策与纳税实用技巧》《高净值人士最新税收政策与纳税实用技巧》《企业纳税筹划实用技巧与典型案例分析》《税务律师办案实用技巧与典型案例分析》，纳税人在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各类纳税和节税问题都可以在上述论著中找到答案。

本书是该套丛书中的第三本，本书的目标读者是广大的中小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会计人员，本书以简洁明了的语言和典型的案例阐述了中小企业在纳税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方法。主要内容包括企业涉税活动与税务登记实务、个体工商户纳税实务、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纳税实务、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增值税纳税实务与纳税筹划、营改增纳税实务与纳税筹划、消费税纳税实务与纳税筹划、土地税纳税实务与纳税筹划、车船税纳税实务与纳税筹划、房产税和印花税纳税实务与纳税筹划。

虽然作者进行了大量的调研，搜集了大量的资料，研读了大量的法律文件和相关论著，但书中仍难免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和学界专家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予以修正。

作者联系方式：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27 号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邮编：102249），E-mail: jiguangq@cupl.edu.cn。

翟继光

2017 年 11 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企业涉税活动与税收征管实务

您知道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需要缴纳哪些税吗？您知道企业作为纳税人享有哪些权利吗？您知道我国在税收征管方面有哪些具体制度吗？本部分将为您回答上述问题。

- 一、企业生产经营中所涉及的税种 /1
- 二、企业税收征管实务 /7

第二部分 个体工商户纳税实务

您知道个体工商户如何计算所得税吗？您知道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额如何计算吗？您知道个体工商户纳税的基本流程吗？本部分将为您回答上述问题。

- 一、个体工商户如何计算所得税 /27
- 二、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30
- 三、个体工商户纳税基本流程 /37

第三部分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纳税实务

您知道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如何计算吗？您知道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纳税的基本流程吗？本部分将为您回答上述问题。

- 一、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55
- 二、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纳税基本流程 /62

第四部分 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

您知道那些企业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吗？您知道如何计算企业所得税吗？您知道企业所得税有哪些优惠政策吗？您知道企业所得税特别纳税调整的制度吗？您知道企业所得税如何申报和缴纳吗？本部分将为您回答上述问题。

- 一、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税率 /65
- 二、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74
- 三、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99
- 四、企业所得税特别纳税调整 /111
- 五、企业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130

第五部分 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

您知道如何利用亏损结转和利润转移进行纳税筹划吗？您知道如何在企业成本列支中进行纳税筹划吗？您知道企业捐赠与股权投资中如何进行纳税筹划吗？您知道企业所得税征管中如何进行纳税筹划吗？本部分将为您回答上述问题。

- 一、利用亏损结转和利润转移进行纳税筹划 /144
- 二、企业成本列支中的纳税筹划 /148
- 三、企业捐赠与股权投资中的纳税筹划 /157
- 四、企业所得税征管中的纳税筹划 /161

第六部分 增值税纳税实务与纳税筹划

您知道哪些主体需要缴纳增值税吗？您知道增值税是如何计算的吗？您知道增值税有哪些优惠政策吗？您知道增值税如何进行纳税筹划吗？本部分将为您回答上述问题。

- 一、增值税的纳税人和税率 /163
- 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71
- 三、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与征管 /176
- 四、增值税纳税筹划 /188

第七部分 营改增纳税实务与纳税筹划

您知道营改增的纳税人有哪些吗？您知道营改增的征税对象有哪些吗？您知道营改增的税率是多少吗？您知道在营改增中如何计算应纳税额吗？您知道在营改增中如何进行纳税筹划吗？本部分将为您回答上述问题。

- 一、营改增的纳税人 /202
- 二、营改增的征税对象 /204
- 三、营改增的税率 /220
- 四、营改增应纳税额的计算 /223
- 五、营改增税收征管 /261
- 六、营改增税收优惠 /283
- 七、营改增纳税筹划 /307

第八部分 消费税纳税实务与纳税筹划

您知道哪些主体需要缴纳消费税吗？您知道消费税是如何计算的吗？您知道消费税有哪些优惠政策吗？您知道消费税如何进行纳税筹划吗？本部分将为您回答上述问题。

- 一、消费税的纳税人和税率 /320
- 二、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35
- 三、消费税税收优惠政策与征管 /341
- 四、消费税纳税筹划 /345

第九部分 土地税纳税实务与纳税筹划

您知道土地增值税如何计算和缴纳吗？您知道土地增值税如何进行纳税筹划吗？您知道耕地占用税如何计算和缴纳吗？您知道城镇土地使用税如何计算和缴纳吗？本部分将为您回答上述问题。

- 一、土地增值税纳税实务 /355
- 二、土地增值税纳税筹划 /367

三、耕地占用税纳税实务 /374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实务 /385

第十部分 车船税纳税实务与纳税筹划

您知道车辆购置税如何计算和缴纳吗？您知道车船税如何计算和缴纳吗？您知道车辆购置税如何进行纳税筹划吗？本部分将为您回答上述问题。

一、车辆购置税纳税实务 /389

二、车船税纳税实务 /396

三、车辆购置税纳税筹划 /404

第十一部分 房产税、印花税和环保税纳税实务与纳税筹划

您知道房产税如何计算和缴纳吗？您知道印花税如何计算和缴纳吗？您知道房产税和印花税如何进行纳税筹划吗？您知道环境保护税如何计算和缴纳吗？本部分将为您回答上述问题。

一、房产税纳税实务 /407

二、印花税纳税实务 /415

三、房产税和印花税纳税筹划 /421

四、环境保护税纳税实务 /425

第一部分 企业涉税活动与税收征管实务

您知道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需要缴纳哪些税吗？您知道企业作为纳税人享有哪些权利吗？您知道我国在税收征管方面有哪些具体制度吗？本部分将为您回答上述问题。

一、企业生产经营中所涉及的税种



我国现行的税种有哪些？

根据征税对象的不同，我国现行的税种可以分为以下四类：所得税、商品税、财产税和行为税。其中，所得税包括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商品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烟叶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财产税包括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资源税、房产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船舶吨税和契税。行为税包括印花税和环境保护税。



我国现行基本的税收法律法规有哪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正，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次修正，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次修正，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1994年1月28日国务院令 第142号发布，2005年12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08年2月18日《国务院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11年7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颁布，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颁布，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2003年11月23日国务院颁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2006年4月28日国务院颁布，国务院令〔2006〕第464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1985年2月8日国务院颁布）

10. 《征收教育费附加暂行规定》（1986年4月28日国务院颁布，2005年8月20日国务院修改，国务院令〔2005〕第448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颁布，国务院令〔1993〕第138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颁布，2007年12月1日国务院修正，国务院令〔2007〕第511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1988年9月27日国务院颁布，2006年12月31日国务院修订）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25日国务院颁布，2011年9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修订）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1986年9月15日国务院颁布，国发〔1986〕90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23日国务院第

182 次常务会议通过)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2000 年 10 月 22 日国务院颁布, 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条例》(2011 年 11 月 23 日国务院第 182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1997 年 7 月 7 日国务院颁布, 国务院令〔1997〕第 224 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颁布, 国务院令〔1988〕第 11 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6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令 362 号公布, 2012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令 628 号第一次修订,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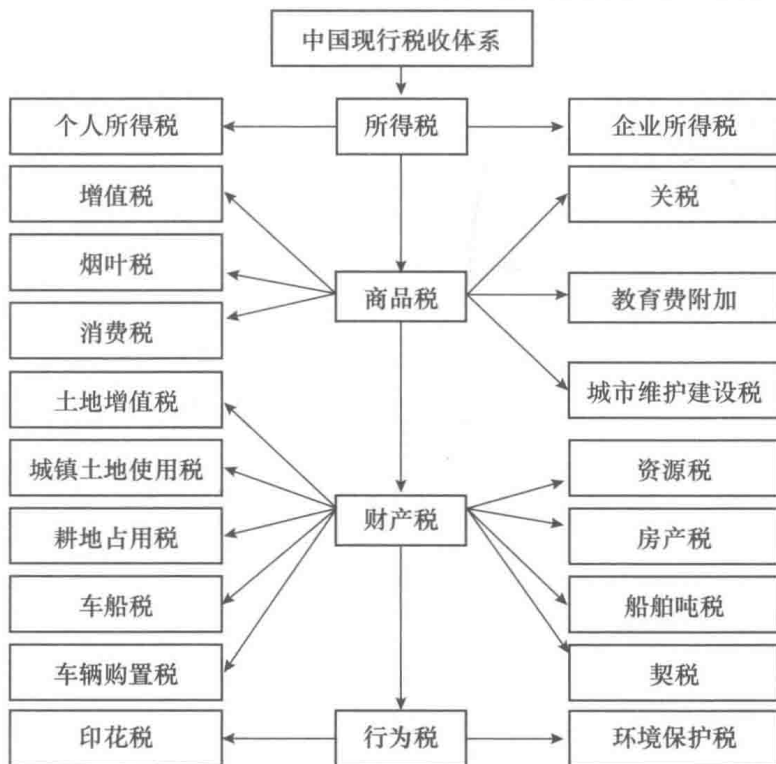


图 1-1 我国现行税收体系



生活中的案例

例 1-1 张先生每月领取 5 000 元工资，又继承遗产 1 000 000 元，请问张先生的上述两笔所得是否需要纳税？

答：中国开征了个人所得税，张先生取得 5 000 元工资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中国目前尚未开征遗产税，张先生取得 1 000 000 元遗产不需要纳税。



生活中的案例

例 1-2 企业生产经营中有可能缴纳的税种有哪些？

答：企业有可能缴纳的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烟叶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资源税、房产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船舶吨税、契税、环境保护税和印花税。我国目前开征的所有税种，除个人所得税以外，企业都有可能缴纳。此外，企业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生活中的案例

例 1-3 个人工作、生活中有可能要缴纳的税种有哪些？

答：个人工作、生活中最常遇到的税种是个人所得税，除此以外，还可能遇到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烟叶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船舶吨税、契税、环境保护税和印花税。我国目前开征的所有税种，除企业所得税以外，个人都有可能缴纳。



企业从事各种生产经营活动分别需要缴纳哪些税种？

企业从事各种生产经营活动分别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烟叶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资源税、房产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船舶吨税、契税、环境保护税和印花税。

(1) 企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取得各种所得都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企业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都应当缴纳增值税。

(3) 企业在中国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都应当缴纳增值税(营业税)。

(4) 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包括烟、酒、高档化妆品、贵重首饰、鞭炮及焰火、成品油、摩托车、小汽车、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电池、涂料) 应当缴纳消费税。

(5) 企业进口货物、出口货物需要缴纳关税。

(6) 企业在中国境内收购烟叶需要缴纳烟叶税。

(7) 凡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业都应当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8) 在中国境内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即转让房地产) 并取得收入的企业应当缴纳土地增值税。

(9) 企业在中国境内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 需要缴纳耕地占用税。

(10) 在中国境内的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企业应当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11) 企业在中国境内开采应税矿产品(包括原油、天然气、煤炭、其他非金属矿原矿、黑色金属矿原矿、有色金属矿原矿) 或者生产盐应当缴纳资源税。

(12) 企业在中国境内的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拥有房产应当缴纳房产税。

(13) 在中国境内, 企业如果是应税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缴纳车船税。

(14) 企业在中国境内购置应税车辆(包括汽车、摩托车、电车、挂车、农用运输车) 应当缴纳车辆购置税。

(15) 在中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 承受的企业应当缴纳契税。

(16) 在中国境内书立、领受应税凭证(包括购销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财产租赁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仓储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财产保险合同、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权利、许可证照) 的企业应当缴纳印花税。

(17) 自中国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 应当缴纳船舶吨税。

(18) 在中国领域和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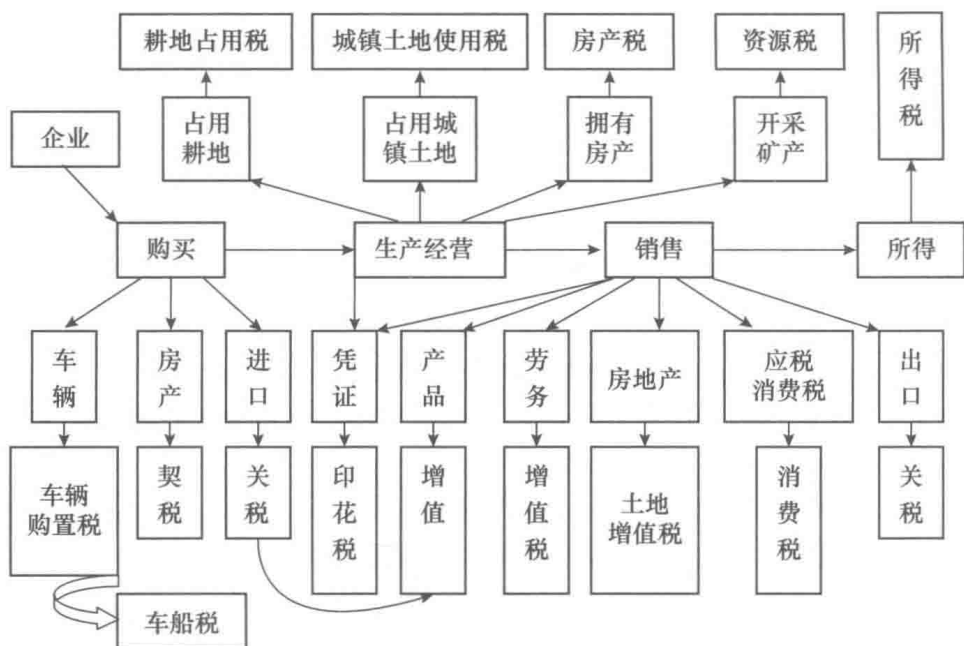


图 1-2 企业缴纳的税种



生活中的案例

例 1-4 北京宝力房地产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房地产开发和销售的公司，请问该公司有可能缴纳的税种主要有哪些？

答：作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公司，由于一定要进行房产销售的行为，因此，一定要缴纳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必须同时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由于在销售中会涉及相关合同的签订，因此，该公司一定要缴纳印花税。由于房地产的开发占用了城镇土地，因此，该公司一定要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如果该公司有所得，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该公司出租或自用房产，需要缴纳房产税。如果该公司购买了车辆，应当缴纳车辆购置税，在使用过程中，还应当缴纳车船税。如果该公司进口了商品，应当缴纳关税和增值税，进口特定商品还需要缴纳消费税。



生活中的案例

例 1-5 上海健胃啤酒厂是专门从事啤酒生产销售的公司，请问该公司有可能缴纳的税种主要有哪些？

答：作为企业，只要有所得，就要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该公司从事商品的生产和销售活动，应当缴纳增值税。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必须同时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由于该企业生产的产品属于应税消费品,因此应当缴纳消费税。由于该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不可避免要签订合同以及设置账簿,因此应当缴纳印花税。由于该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不可避免要拥有房产,因此应当缴纳房产税。如果该企业进口原材料,则应当缴纳关税和增值税,进口特定商品还需要缴纳消费税。如果该企业购置了房产,则应当缴纳契税。如果该企业购置了车辆,则应当缴纳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

二、企业税收征管实务



企业纳税人享有哪些权利?

2009 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将纳税人权利概括为如下 14 种:

(1) 知情权。纳税人有权向征税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包括: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办理税收事项的时间、方式、步骤以及需要提交的资料;应纳税额核定及其他税务行政处理决定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和计算方法;与征税机关在纳税、处罚和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纳税人可以采取的法律救济途径及需要满足的条件。

(2) 保密权。纳税人有权要求征税机关为自己的情况保密。征税机关应当依法为纳税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保密,主要包括纳税人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纳税人、主要投资人以及经营者不愿公开的个人事项。上述事项,如无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或者纳税人的许可,征税机关不能对其他部门、社会公众和其他个人提供。但根据法律规定,税收违法信息不属于保密范围。

(3) 税收监督权。纳税人对征税机关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如税务人员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等,可以进行检举和控告。纳税人对其他纳税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也有权进行检举。

(4) 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纳税人可以直接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但采取邮寄或数据电文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的,需经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批准。纳税人如采取邮寄方式办理纳税申报,应当使用统一的纳税申报专用信封,并以邮政部门

收据作为申报凭据。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数据电文方式是指税务机关确定的电话语音、电子数据交换和网络传输等电子方式。纳税人如采用电子方式办理纳税申报,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有关资料,并定期书面报送给税务机关。

(5) 申请延期申报权。纳税人如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核准,可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经核准延期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6) 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纳税人满足以下任何一个条件,均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一是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二是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7) 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对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将在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如纳税人在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发现,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将在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8) 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纳税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免税。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审查批准机关审批。减税、免税期满,应当自期满次日起恢复纳税。减税、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如纳税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需要备案的,应当依法及时办理事前或事后备案。

(9) 委托税务代理权。纳税人有权将以下事项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的发票领购手续,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报告,税款缴纳和申请退税,制作涉税文书,审查纳税情况,建账建制,办理财务、税务咨询,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税务行政诉讼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业务。

(10) 陈述与申辩权。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如果纳税人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自己的行为合法,税务机关就不得对纳税人实施行政处罚;即使纳税人的陈述或申辩不充分合理,税务机关也应当向纳税人解释实施行政处罚的原因。税务机关不能因纳税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